個資權利行使申請書

台灣金融研訓院
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

當事人 _____ 會員帳號 _____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當事人之權利，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提出個人資料相關申請作業。

【申請項目】

☐ 刪除個人資料：

刪除後，將無法再於本院查詢該筆個人資料，包含訂單、受訓、測驗等紀錄，且不得提出恢復資料之要求，如導致當事人權益受影響，當事人願自行承擔。

☐ 其他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當事人行使權利相關作業，親自辦理時，當事人應出具「個資權利行使申請書」，並提供雙證件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供核對。
2. 如遇不符情況，告知當事人於 7 個工作天內進行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時，得駁回申請。
3. 受理後，處理完成或駁回申請，以電子郵件回覆。

【聯絡方式】

聯絡人：

電子郵件：

聯繫電話：

當事人親筆簽名：_____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若您還有相關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洽詢本院服務專線

證照測驗：(02) 3365-3666 按 1

訓練課程：(02) 3365-3666 按 2

售書服務：(02) 3365-3666 按 3

敬祝您 順利如意

台灣金融研訓院　敬啟